附件2

茂县富顺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负责草拟本镇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建立健全合作组织的组织制度、民主管理制度、利益分配制度等;负责调查了解农业产业结构状况及市场走向,及时提供农业结构调整参考信息;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努力提高人口素质;宣传贯彻国土管理、城建规划的法律法规,拟定全镇国土、城建管理规划措施;宣传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方面的政策、知识;严格按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是持之以恒抓好生态保护。**强化农村面源污染，加快完善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理体系，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三线一单”成果转化运用，继续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等工作落实。加强环保宣传普及，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生态文化氛围。推动田长制工作落地落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二是用心用情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有力推进1个“三家园”标杆村、2个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三是坚定维护和谐稳定大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化安全风险专项整治，持续加强自建房、水电站、道路交通、食品药品、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升本质化安全水平。有力抓好“三防一安全”，强化实战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狠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惩违法犯罪活动，常态长效推进“扫黑除恶”“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工作，严打整治“黄赌毒”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四是持续保障改善社会民生。**实施就业优先性战略，加强脱贫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措施，加强困难群众就业兜底帮扶。认真开展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加大对初创实体扶持力度。

**五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把握“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机遇，抢抓茂绵路建成通车、成兰铁路即将建成机遇，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衔接，加大对接争取力度，合理布局区域发展，强化与绵竹、北川等互联互通，加快编制完成“茂县副中心城镇”规划，谋划包装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持续加强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全力配合成兰铁路、锂辉矿石选矿项目厂区、茂县站站前广场建设等重点工程建设。

**六是坚持以产强镇以文兴镇。**依托上关岷江百合花谷AAA级景区，深度挖掘“百合花”文化，丰富完善民宿体验、有氧运动、户外露营地等业态，着力打造花主题IP,增加游玩体验娱乐设施设备，着力提升旅游基础设施，深入开展线上线下精准营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打响“岷江百合”名片。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茂县富顺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分别是：0；其他事业单位分别是：0。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茂县富顺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88287.91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14589.61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2427.4元，卫生健康支出569718.84元，农林水支出4879156.06元，住房保障支出702396元。茂县富顺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支总预算11988287.91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207171.39 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11988287.91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88287.91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11988287.91元，其中：基本支出9606187.91元，占80.13%，项目支出2382100元，占19.87%。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88287.91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207171.39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88287.91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88287.91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14589.61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2427.4元，卫生健康支出569718.84元，农林水支出4879156.06元，住房保障支出702396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988287.91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207171.39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14589.61元，占39.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2427.4元，占9.36%；卫生健康支出569718.84元，占4.75%；农林水支出4879156.06元，占40.70%；住房保障支出702396元，占5.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行政运行（01）2023年预算数为4714589.61元，主要用于:政府人员经费、办公费等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3年预算数为 748284.96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3年预算数为374142.44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3年预算数为368239.39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3年预算数为201479.45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6．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事业运行（04）2023年预算数为2497056.06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办公费等支出。

7.农林水支出（213）农村综合改革（07）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05）2023年预算数为2382100元，主要用于村组干部误工补助、村级运行维护费。

8．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2023年预算数为702396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606187.91元，其中：人员经费9134187.91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720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8640元，其中：因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864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00元。

（一）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2023年公务接待经费8640元。较2022年预算经费下降640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00元。较2022年预算经费增加0元，增长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04000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6000元，下降5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459269.93元，其中：房屋4706.71平方米，价值1727214.43元；公务用车2辆，价值183865元；其他固定资产1548190.5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4个，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82100元。

十、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茂县富顺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